

「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簡稱產業局）。